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铁 铮

在第 34 个教师节当天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他不但在讲话中四次直接论述了立德树人的相关重要问题，而且用立德树人思想这条红线贯穿整个讲话始终，为新时代教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习总书记总结提出了教育改革发展中应该做到的九个“坚持”。其中第二个就是“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这充分体现了他对中国教育事业特殊性的正确认识和科学把握，也呈现出党和国家对立德树人的高度重视。立德树人是中国教育事业最鲜明的特色，也是创办社会主义一流教育的根本需求。立德树人，立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品德、道德，树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是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检验教育事业发展成功与否的最重要的标准。

立德树人要融入教育各环节。习总书记明确要求，把立德树人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之后，立德树人在高校中受到了高度重视，采取了相应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幼儿园、中小学的教育教学中提及不多、关注不够。而立德树人必须从娃娃抓起，必须各领域贯通，不能等到考入大学后才来解决问题。习总书记还要求，立德树人还要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都要围绕立德树人这一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这就是说，立德树人要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才能够真正取得成效。

立德树人要有健全的落实机制。习总书记在治国理政中一贯“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完成立德树人这个教育的根本任务上，他特别强调要健全落实机制。也就是说，立德树人要靠科学、合理、有效的落实机制做保障，而不能空喊口号、搞政绩工程、做表面文章。应该看到，在贯彻立德树人这一要求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说得多、做得少，表态多、行动少，虚的多、实的少”等问题，急需加以彻底解决。他明确指出，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这就抓住了健全落实机制的关键。教育评价的指挥棒如果和立德树人不一致、不吻合，甚至背道而驰，立德树人就很难得到真正的落实。

教考时评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改革

(上接第 1 版)

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

在教师培养方面，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改革师范专业的招生方式，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潜质、有志于长期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进入师范专业。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高等学校与政府、中小学和幼儿园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制度。

高级教师可延迟退休

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制定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支持中小学、幼儿园引进高层次人才。

实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完善公费师范毕业生和编内非京籍教师履约任教服务期制度，教学岗位专任高级教师可按规定延迟退休。完善符合中小学、幼儿园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推进教师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进一步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拓宽教师发展通道。

职称评定与支教经历挂钩

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现职称与岗位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一般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建立符合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中小学教师。

完善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健全和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工资结构，突出岗位在基础性绩效工资结构中的权重，有效体现教师所聘岗位、承担责任、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骨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综合改革。

(本报记者　安京京)

家庭困难不用愁　学生资助来解忧

——北京市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编者按】

为完善我市教育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 号)要求，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能够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减轻家庭经济压力。

1.减免保教费　在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中心、街道举办的幼儿园及其附属分园、其他部门办园的公办性质幼儿园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界定范围确定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并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和残疾儿童，可享受甲等资助标准，入园后免交保教费；持有《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适龄儿童，可享受乙等资助标准，入园后免交 50%的保教费。

2.特殊困难补助　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在园儿童特殊困难补助。